

**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在新疆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**

**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**

随着新一轮电力改革启动，电力交易市场趋向多元化，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、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抓住国家售电侧放开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，将公司产业链末端的售电业务作为新的盈利点，同时拓展外部售电业务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拟在新疆喀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**2、投资行为所必须的审批程序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**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**

1、公司名称：新疆拓日新能源售电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2、公司拟注册地址：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3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4、经营范围：火力发电、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、生物质发电、新能源等的投资、建设、经营、维护，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检修服务，购售电及电力供应服务、电力设备的成套、配套销售，电力技术咨询服务，新能源电站运行及维护服务。（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为准）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## 5、具体股权结构

股东名册	出资方式	出资总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000	100%
合计		5000	100%

### 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传统的电力销售模式为发电企业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，由电网公司统一销售给用户，本次电力体制改革打破电网公司售电业务的垄断，放开售电市场，指出了售电业务走向市场化的行业发展趋势。公司在新疆喀什设立售电公司，积极布局售电市场，有利于公司开拓售电及相关业务市场，对外适应现行电力改革市场，支持政府大力推行的工作，对内利于公司整体产业链的完整性，更充分地发挥公司的电力优势，在确保公司电力资源最大化配置的基础上，将更多的电力能源通过国家的电改政策输送给电力需求端，将进一步提高电站的收益及利润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。

公司在新疆喀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依然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，经营风险可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走向，积极推进售电业务资质办理等相关工作，但售电公司开展售电业务尚需相关监管部门审核，资质是否获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售电的资质需要和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逐步投入，投资风险可控。

### 四、其他

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